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江小姐(02)27065866轉3058
電子信箱：

10696

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9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0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「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SC(單側)」及「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PC(雙側)」類別品項共2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乙案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「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SC(單側)」及「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PC(雙側)」，因已達價量協議所議定之申報數量，爰支付點數單側刺激器由231,000點調整至224,070點，雙側刺激器由462,000點調整至448,140點，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106年全民健康保險特材「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SC(單側)」及「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PC(雙側)」價量協議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核價類別	品名規格	原支付點數	調整後支付點數	生效日期
1	FND01SC376M4	FND01A1	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SC(單側)	231,000	224,070	106/07/01
2	FND02PC376M4	FND02A1	“美敦力”艾提神經刺激器-PC(雙側)	462,000	448,140	106/07/01